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安林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火炬关于收购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甘银龙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